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新乡市白小屯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白小屯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相关设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白小屯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开始设计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

2. 完成设计日期：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日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20 日历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

3.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费用为大写：壹佰肆拾万零陆仟元整（¥1406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79584.91 元。

3. 合同生效后，施工图审查通过，设计成果交付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支

付至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沈志新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郝身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双方法人章
或合同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MB1Q940738

地址: 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城管
综合楼 9 楼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 耿劲松

委托代理人: _____

科室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劳动路支行

账 号: 246889199351

时 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40743977G

地址: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
街 1 号

邮政编码: 471023

法定代表人: 胡斌

委托代理人: _____

科室负责人: _____

电 话: 0379-60696052

传 真: 0379-6069605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青岛路支行

账 号: 249407846687

时 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及国家、行业、河南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行政政策性文件。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现行规范、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如国家、行业正在修订相关规范、标准的，则按最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除符合相关规定外，还应当具有科学性。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用条款等。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合同签订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城管综合楼 9 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志勇

联系电话：0379-60696052

通信地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1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后7天内设计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3.2.2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驻本项目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3.3 设计分包：未经业主同意不允许擅自分包、转包。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对设计人的要求

4.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资格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且必须具有积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4.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以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的相关规定为准。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道路、雨水、结构等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本合同文件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必须具有科学性。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目标、开始时间、重要节点完成时间、全部工作成果完成时间等。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纸制版的设计文件共8份及完整的电子版；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AutoCad2010版以下，不得设置阅读、复制的限制，发包人能够无限制地打开文件并能够阅读、复制等。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90天。

7.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设计人应当在中标后至工程质保期结束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按工程进展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签字、盖章等。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9.2 工程设计预付款

9.2.1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比例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比例 无 。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到本工程项目以外的地方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由设计人承担 。

1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凡设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2.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的；

13.2.2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始工作时间、初稿交付时间、验收合格时间完成相应工作，且迟延达 15 日以上的；

13.2.3 所交付的工作成果错误较多，整改后仍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

查的；

13.2.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约定项目另行委托他人。

14. 违约责任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设计人可顺延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

14.1.2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发包人除应继续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迟延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 13.2 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报酬。

14.2.2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获得施工图审查机构颁发的施工图合格证的，除立即修正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则执行 14.2.1 条的相关约定。修正期间不顺延工作时间。

14.2.3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或未按本合同附件 1 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5 设计人应当保守在工作中所获得的工作秘密，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否则，除立即更正外，还应每违反一项或一次，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4.2.6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虽通过了审图机构的审查，但因未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致使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而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在合同签订前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另行协商非关键性或非主要条款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新乡市白小屯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本合同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内容。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包含排水、结构、道路等专业。

2、整体规划及工程规划方案设计详见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工程设计的阶段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规划方案的优化意见；

(2) 提供满足深度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4) 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工程报批工作；

(5) 其他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内容。

2、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阶段：

(1) 根据工程进展及发包人的需要，派员到施工现场，为工程项目或发包人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2) 根据工程验收（各重要施工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主体、竣工验收）工作的需要派人到现场，参加工程验收，并根据需要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签字并盖章。

(3) 根据工程资料备案需要，提供设计人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全方面配合发包人的工作。

3、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同施工阶段。

4、项目概况：

工程规模：和平大道(建设路-北环路)拆除两侧原有雨水管涵，新建 5.49km 的雨水管涵。建设路(建北二巷-新飞大道)拆除北侧原有管涵，新建 2.05km 的雨水管涵。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3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6				
7				
8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20 日历日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含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张学伟	副院长	正高级工程师	/
其他人员	许栋梁	市场运营 部主任	高级工程师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郝身群	分院总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
给水排水专业 负责人	许艾宾	项目经理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
道路专业负责人	张华	项目经理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电气专业负责人	张伟	分院总工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
结构专业负责人	代建涛	专业总工	一级结构工程师	/
造价专业负责人	张静	分院总工	一级造价工程师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目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	合同签订后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	
2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初步设计评审 通过后 20 日	

说明：最终成果：是指符合设计规范，并能保证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否则整改期限视为最终成果提交迟延。

附件 6:

合同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

1. 设计人纳税资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40743977G。

纳税人资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2.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2.1 本合同费用为**大写：壹佰肆拾万零陆仟元整（¥1406000.00 元）**，详见下表：

设计费用计算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委托内容	计费基数 (工程投资)	收费 基价	专业 系数	复杂 系数	附加 系数	标准 费用	合同 费用
新乡市白小屯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排水、结构、道路等	/	/	/	/	/	/	140.6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施工图审查通过，设计成果交付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支付至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付款条件：1) 已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2) 设计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合格完成了当节点的工作任务；3) 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并按发包人的付款流程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条件，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当节点有设计人需要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发包人有权在当节点的应付款中扣除。

三、发票

(1) 设计人所开具的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计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设计人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设计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 由于设计人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